

防治非洲猪瘟关键要切断传播链

□ 张田勘

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8月19日发布,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发生一起生猪非洲猪瘟疫情。8月15日起,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某养殖场的生猪出现不明原因死亡,截至目前,发病615头,死亡88头。8月19日,经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确诊,该起疫情为非洲猪瘟疫情。

尽管当地已经采取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处置措施,禁止所有生猪及易感动物和产品运入或流出封锁区,有效控制了疫情,但非洲猪瘟的防治不可大意。

其实,非洲猪瘟此次在中国的发生和发展可能正处于酝酿期。8月1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某养殖户发生非洲猪瘟,发病47头,死亡47头,随后

疫点内913头生猪被全部扑杀。8月14日,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某食品公司屠宰场的一车260头生猪有30头发病,死亡30头,产地检疫证明显示生猪来自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鹤立镇交易市场。经确诊,也是非洲猪瘟疫情,剩余生猪也被扑杀。

一个月发生三次非洲猪瘟,发病死亡猪数量多、致死率高。尽管疫情地点分散,分别在东北、中部和江淮地带,但对三处疫情发生是否存在联系也正在调查中。非洲猪瘟目前在中国的发病似乎成了多点开花的局面,这也提示,未来非洲猪瘟在中国将可能有进一步的发展,如何切断传染链,防止非洲猪瘟的蔓延,不仅事关经济,也关系到未来中国人是否还能吃到价廉物美的猪肉。

非洲猪瘟并非人畜共患病,因此其致病病毒并不感染人,而且,各地发现非洲猪瘟疫情后,所有的猪都会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湿法化制或焚毁的方法处理尸体)。所以,不会有被病毒感染的猪肉流入市场危害人的健康。

但是,非洲猪瘟在事实上难以防治造成了最终大量的病猪会被扑杀。因为,非洲猪瘟病毒的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和传播途径多样,不受猪的品种和年龄的限制,既可以通过猪之间的直接传播,也可以通过中间宿主,如婢,传播给猪。而且,迄今尚无有效的非洲猪瘟疫苗研制出来。因此,一旦发现疫情,扑杀并无害化处理是最有效的控制疫情的手段。

现在出现多地的非洲猪瘟

疫情,首先要弄清的是,这些疫情是如何传播的,是否有一个明确的传播链。河南的疫情可以明确是从黑龙江传过去的,但现在江苏连云港的非洲猪瘟疫情又是如何发生的并不明确。因此,查找传播链并切断传播链是首要之急,但是,这也非常困难。

从历史来看,中国现在的非洲猪瘟来自俄国。最早的非洲猪瘟发生在1921年的肯尼亚的非洲野猪,后来由野猪传播给家猪。1960年后,非洲猪瘟向欧洲蔓延。2017年,俄罗斯远东地区伊尔库茨克州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后,疫情风险扩大。当时农业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风险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高度警惕疫情风险,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由俄国到黑龙江可能是此次非洲猪瘟传播的线路,但是,对来自非洲猪瘟疫区国家(地区)的入境寄递物和旅客携带物也不能掉以轻心,一旦发现猪、野猪及其产品,将一律退回或销毁。而且,途经中国或在中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汽车、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如发现来自非洲猪瘟疫区国家(地区)的猪、野猪及其相关产品,也应一律封存处理。

由于中国是猪肉消费大国,此次的非洲猪瘟疫情对经济和消费的影响将是巨大的。受郑州非洲猪瘟影响,一天之内屠宰行业的龙头双汇的股票“双汇发展”股价跌停,市值蒸发70多亿。但无论怎样,切断和控制非洲猪瘟疫情在中国的传播是首要任务,对此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

打击食品欺诈需多管齐下

□ 孙娟娟

目前,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在全国各地如火如荼地进行。对于食品欺诈的问题,我们需要从食品诚信(food integrity)的角度关注食品自身的完整性和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诚实性,以保障消费者的经济利益和知情权。事实上,食品欺诈是各国共同面临的挑战。据统计,全球食品行业因为食品欺诈导致的经济损失每年高达49亿美元。而除了经济损失,更为重要的是,食品欺诈事件的曝光,同样影响着消费者对于公共监管和食品行业的信心。

长期以来,反欺诈本身便是政府干预市场的监管内容,以保障消费者权益和促进公平竞争。例如,在英国消费者可以根据《2006年欺诈法》起诉严重的食品欺诈行为,包括由错误说明导致的欺诈,没有披露信息导致的欺诈等。比如,所谓的意大利橄榄油可能并非原产于意大利,蜂蜜的甜味也可能是加糖的缘故。对此,食品法规制进一步从成分、过程和信息三个角度入手,通过增加食品身份的可识别性确保食品真实性和纯净度。相应的,针对食品成分、产地和信息的欺诈也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随着食品安全立法的发展,关联公众健康的食品问题的监管和处罚力度都在不断强化,各国也在跟进完善反食品欺诈的立法和监管,尤其是突出监管的合作性,包括联合刑事力量加强打击食品欺诈的力度和促进食

品欺诈监管信息的共享。

打击食品欺诈行为,需要强化食品供应链的无缝衔接,需要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重视和参与。实践中,食品企业和行业组织也在积极探索食品欺诈的应对方法。例如,在既有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企业可以进一步开展食品欺诈脆弱点评估,针对食品供应链确认易于发生食品欺诈问题的节点,并制定适宜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对于食品企业而言,其还可以借助第三方认证的方式来验证内部预防食品欺诈措施的有效性,并可将此作为当下保持和拓宽市场份额的新优势。

除了政府监管和企业自治,社会共治依旧是治理食品欺诈问题的有效途径。例如,一些行业组织建立的食品欺诈数据库和专业培训,检测机构针对食品真实性检测的推陈出新,都可以提高政府和企业抗击食品欺诈的能力。但是,面对尚未清晰的食品欺诈定义和相应的法律制度设计,需要更进一步地借助学界智库支持及产学研的合作来推动打击食品欺诈的研究。此外,鉴于食品造假行为的日益隐蔽性,一方面要通过吹哨人制度来鼓励内部举报,使其成为食品欺诈案源线索的重要来源;另一方面,也需要加深广大消费者和公众对食品欺诈问题的认识,增强对知情选择的保护意识,进而发动更多力量来打击食品欺诈。

莫让短视频为食品安全谣言提供寄生土壤

□ 余宗明

木耳有风险,食用当慎重? 近日,以“黑木耳生长过程竟然全程打农药”为内容的短视频在网上流传。视频中,农民打扮在给木耳打农药的男子声称,种植过程要打好几种药,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和激素。但这很快遭到专业“打脸”:中国食用菌协会作出声明,指出众多与常识不符的疑点,并称该视频拍摄单位、时间及地点不明,摆拍特征明显,具有明显动机不良和恶意抹黑的意图。

在地栽模式下对少量杂草“多此一举”地喷除草剂,冒着导致畸形木耳的风险,“反常识”地在正出耳的菌袋上洒农药而不是通过暴晒防虫害,这些严重背离黑木耳常规栽培管理技术和田间管理常识的情节,让黑木耳狂打农药的视频可信度极低。

用“竟然”等耸人听闻式词语,让男子装成农民现身说法,看似“有视频有真相”……不得不说,“黑木耳狂打农药”跟此前很多涉及食品安全的谣言如出一辙:长期以来,许多造谣者将食品安全视作“重点开发区域”,散播“西瓜甜是因为打了甜蜜素”“顶花带刺的黄瓜和弯黄瓜不能吃”“吃小龙虾会得哈夫病导致‘酱油尿’无法医治”等。有媒体总结“2017年十大谣言”,其中涉及食品安全的最多。

从谣言共有特征看,它们多用煽动性词语,如“紧急”“震惊”“竟然”;也善于以夸张词语渲染行为恶劣、后果严重,刺激公众潜在敏感点,包括贴“致癌”“有毒”之类的标签,或更具象化地点出“全程

打农药”;还有的打着“善意提醒”的旗号骗人,打着科普名义反科学,动辄托“知情者”之口,称“权威人士透露”“亲历者揭露”……

在短视频时代,这些涉及食品安全的谣言还出现了很多新特点:呈现方式视觉化,传播路径社交化。早些年,有电视台曾制造“纸馅包子”的假新闻,引发轩然大波。如今,短视频平台蔚然兴起,内容审核门槛参差不齐,很多人基于流量导向又如法炮制出类似“纸馅包子”式的视频,像螃蟹注胶、面条燃烧、塑料紫菜、蜜桃喷避孕药等,都以极具视觉冲击力的视频面目出现,比纯文字谣言更具蛊惑力。当然,关于食品安全的内幕帖和阴谋论,向来自带易传播体质:它迎合了公众“负面想象偏好”,再加上信息不对称、认知门槛高,也导致很多人看到“致命”“有毒”等字眼就已惊弓之鸟。

时下,视频以其更高信服力和“信息茧房”特征,既厚植谣言寄生土壤,让谣言在小圈

子里内销,还让辟谣遭遇“逆火效应”反噬——辟谣说法反被视作谣言,造成辟谣效果大打折扣,更容易引发公众恐慌,也更低成本地重创某些企业或产业。有媒体报道,“蛆橘事件”导致全国柑橘严重滞销,皮革奶粉传言重创国产乳制品。“黑木耳狂打农药”也会误导消费者,进而导致菌农菇农被殃及。

对于这类谣言在短视频还魂,显然有必要加以遏制。有学者提出“三zhi法则”:谣言止于“知”,即满足公众知情权;谣言止于“制”,即完善治理谣言的法律制度;谣言止于“治”,即实现良好的社会治理。

针对那些制造、传播涉食品安全谣言者,当秉持露头即打的原则,该依法处理的绝不姑息;对应的科普辟谣机制也要跟上节奏,不只是借助新媒体渠道和短视频形式,还应“向算法等技术要辟谣的触达率”,让辟谣的声音精准覆盖谣言传播管道和抵达人群,让科学话语的“说服力+传播力”对冲谣言的蛊惑力。